

#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5〕37号

---

## 关于对湖北知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江波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湖北知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16Q8P66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径河三路5号1-5层办公楼H-57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江波

当事人：何江波

执业备案号：4448341040.6

所在机构：湖北知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湖北知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知正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知正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2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知正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为提交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且以加盟方式设立分支机构，未履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责任，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知正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知正所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知正所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且数量巨大、涉及多个省份，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正常进行。知正所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八）项、第（九）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知正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何江波作为知正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知正所、何江波不是本会会员，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分别

对湖北知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江波予以公开谴责，并将违规行为记入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杜绝非正常申请，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12月30日



